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或構成該等邀請或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

如於或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本聯合公告構成違反該司 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EDARWOOD VENTUR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EDARWOOD VENTURES LIMITED 提出收購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CEDARWOOD VENTURE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EDARWOOD VENTURES LIMITED (「要約人」)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將納入綜合文件的財務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之本集團的債務聲明、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及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的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批准同意該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時另作公告。

CEDARWOOD VENTURE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講麗娜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麗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楊志偉先生、黃廣發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朱年耀先生以其作為賣方及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的身份及蕭麗娜女士以其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蕭麗娜女士為要約人CEDARWOOD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蕭麗娜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朱年耀先生以其作為賣方及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的身份及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朱年耀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朱年耀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賣方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以其作為賣方及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的身份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